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上更一字第9號

上訴人 A O 1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楊思莉律師

參加人 A O 2

訴訟代理人 趙連泰律師
趙建和律師

被上訴人 A O 3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複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但過去不成立之法律關係，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時，仍不失為現在

之法律關係。如對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2號裁判要旨供參）。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甲○○（已歿，詳後述）間之婚姻無效（下稱系爭結婚）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則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之婚姻效力存否不明確，攸關甲○○繼承人之認定及遺產之繼承，此得以對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，而上訴人為甲○○之子（詳後述），應認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又按確認婚姻無效、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家事訴訟事件；依同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，由第三人提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；其中一方已死亡者，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。本件上訴人以第三人身分，訴請確認被上訴人與其父甲○○間之婚姻無效，因訟爭身分關係之一方即原審共同被告甲○○嗣於民國110年7月17日死亡（見本院上字卷二第123、125頁死亡證明書、個人基本資料），上訴人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上訴人續行訴訟，合於上開規定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知悉伊父甲○○與訴外人即伊母丙○○離婚後，乘甲○○年老且意識狀況不佳之機會，於105年7月14日與甲○○辦理結婚登記，惟其等均無結婚真意，且其等結婚之證人乙○○與甲○○不認識，亦未親自見聞其等有結婚真意，被上訴人復未能證明結婚證書上乙○○簽名之真正，系爭結婚欠缺民法第982條「兩人以上證人簽名」之要件而無效。被上訴人婚後即攜同甲○○赴大陸地區，以隔絕甲○○與其子女之聯繫，然未妥適照顧甲○○，致其跌倒受傷，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始尋獲甲○○，惟甲○○名下不動產已遭夫妻贈與為由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，且於院檢均禁止被上訴人處分甲○○財產之情況下，被上訴人仍出售甲○○所有位於大陸地區上海市○○路000號

○○○房屋，顯見被上訴人與甲○○結婚僅為謀奪財產，爰求為確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婚姻無效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與甲○○婚前交往10餘年，彼此相愛，丙○○對甲○○訴請離婚並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（案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婚字第94號，下稱另案），法院判令甲○○給付剩餘財產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5萬元予丙○○，銀行要求甲○○以親人名義借款並以不動產為擔保，伊願為甲○○承擔債務，乃與甲○○結婚，雙方確有結婚真意，且證人乙○○亦親見親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而參加訴訟，除引用上訴人之相同主張外，另補稱：被上訴人以其從事多年外籍新娘仲介累積之取巧經驗，利用伊父甲○○為盡速解決與丙○○間夫妻剩餘財產債務之機會，誣稱須簽下書約才能將名下不動產移轉登記至其名下以辦理貸款，兩人在當下確無結婚真意而辦理結婚登記。又系爭結婚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均由被上訴人私下尋找而於系爭結婚書約上簽名，乙○○並無親自向甲○○確認是否有與被上訴人結婚之意思，系爭結婚應屬無效等語。

四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

(一)原判決廢棄。

(二)確認甲○○與被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參加人之參加聲明及上訴聲明，均同上訴人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其為甲○○與丙○○所生之子，甲○○與丙○○於105年4月25日經裁判離婚，於同年7月12日為離婚登記，嗣甲○○與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4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為結婚登記等語，有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身分證影本、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書約、另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3、25、82、83-1、227、228、233-239、281-296頁、卷二第5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（本院上字卷一第101、102頁、更字卷二第101頁），堪信真實。

01 六、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係趁甲○○為解決與前妻丙○○之剩
02 餘財產債務，及其年老且意識狀況不佳之機會，於105年7月
03 14日與甲○○辦理結婚登記，惟兩人並無結婚真意，且系爭
04 結婚之證人乙○○未見聞兩人有結婚真意，欠缺民法第982
05 條「兩人以上證人簽名」之要件，爰訴請確認系爭結婚無效
06 等語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07 (一)甲○○與被上訴人結婚時，兩人均有結婚真意：

08 1.按結婚為身分行為，須雙方當事人具備真實之結婚意思表
09 示，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，或有通謀
10 虛偽之情形，該意思表示即屬無效，縱已完成法律規定之法
11 定方式，婚姻亦難認有效。所謂無意識，係指全然無識別、
12 判斷之能力；所謂精神錯亂，係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，已達
13 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。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
14 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該第三人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此
15 項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16 2.證人即甲○○於另案第二審委任之律師戊○○於本院證稱：
17 伊擔任甲○○離婚事件二審之代理人，被上訴人每次都陪甲
18 ○○來，兩人互動看起來像男女朋友，當時甲○○精神狀況
19 很好，比伊還健康，他們兩人有提到以後可能會結婚等語
20 （見本院上字卷一第181、182頁）；證人即甲○○友人己○
21 ○於本院證稱：伊與甲○○大約在90年認識，甲○○之○○
22 路房屋委託伊租賃，一開始是口頭約定，後來有簽兩份授權
23 書，一份是99年至103年，一份是105年至108年（於105年9
24 月30日簽立），最後一次見到甲○○是在105年9月30日交付
25 授權書時，當時他一人來，心智狀況正常，簽授權書時也很
26 正常，可以自由表達意思等語（見同上卷第293-295頁），
27 且觀上訴人提出之甲○○於105年8月2日與其友人辛○對話
28 錄音內容（見原審卷二第357頁、本院上字卷二第152頁勘驗
29 筆錄），其對話、應答流暢，意識甚為清楚，核與上開證人
30 所述相符，足見甲○○於105年7月14日心智狀況正常，具完
31 整表達能力，自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人。又甲○○與被上

01 訴人結婚時，為成年人且未受監護宣告，所為與被上訴人結
02 婚之意思表示，自屬有效。

- 03 3.證人即甲○○於另案第一審委任之律師丁○○於原審結稱：
04 被上訴人是中壢人，所以找中壢的律師承辦甲○○的案件，
05 是被上訴人介紹甲○○委任伊，伊在系爭結婚書約上證人欄
06 簽名，當時有確認是否有結婚真意，他們說要結婚，當時甲
07 ○○精神狀態很正常，之前跟他們相處，他們似乎就是男女
08 朋友的關係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16-18頁）。衡酌丁○○為
09 專業律師，知悉結婚當事人須有結婚真意，且就此節與被上
10 訴人及甲○○確認無誤，始為證婚，足認甲○○與被上訴人
11 結婚時均確有結婚之意。復以，證人丁○○及戊○○均證
12 稱：甲○○與被上訴人貌似男女朋友，且稱要結婚等語（見
13 同上卷第17、18頁、本院上字卷一第181、182、184頁）；
14 再觀被上訴人所提其與甲○○於104、105年間至杉林溪遊玩
15 之照片（見原審卷二第51-55頁，下稱系爭照片），二人有
16 相互勾手，在月下老人亭拍照等動作，當時在場拍攝系爭照
17 片之證人己○○亦證稱其二人確像情侶，並在月下老人亭簽
18 名等語（見同上卷第213、214頁），足見其二人於婚前交情
19 匪淺，感情甚佳，上訴人亦不爭執被上訴人與甲○○曾交往
20 之事實（見本院上字卷一第102頁），益徵其二人婚前確實
21 情感親密，應有共營生活之結婚真意。雖系爭照片右下方顯
22 示日期為「2000.07.15」，惟其拍攝年份已據證人庚○○證
23 稱是在其於原審108年11月25日到庭之3、4年前拍攝等語明
24 確（見原審卷二第214頁），被上訴人亦陳稱系爭照片拍攝
25 時間並非89年7月15日（見本院上字卷一第103頁），其固因
26 一時失慮而於沖洗該等照片時顯示錯誤之日期，尚不足據系
27 爭照片上錯誤顯示之日期推翻本院前揭認定。
- 28 4.上訴人未能證明甲○○於105年間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
29 形，其主張被上訴人趁甲○○意識狀況不佳與之結婚云云，
30 自屬無據。又甲○○雖曾向辛○及上訴人稱「毒婚」、「怎
31 麼什麼婚姻啊」等語，表示係遭被上訴人以購買機票為由騙

01 取證件及簽名而為結婚登記（見原審卷二第357、359頁譯
02 文），惟結婚登記須由雙方當事人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無
03 法僅由被上訴人持甲○○證件為之，甲○○對辛○及上訴人
04 所為陳述難認與事實相符，自不足證明其無結婚真意。

05 5. 甲○○嗣於107年6月13日因跌倒而腦部受傷，之後經診斷為
06 血管性失智症、中重度失智，認知功能缺損而有認知障礙
07 症，經法院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病危通知書、疾病診斷書、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抗更字第5號、最高法院110
09 年度台簡抗字第67號裁定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29-31頁、本
10 院上字卷一第152-159、451-453頁），堪認其於107年6月13
11 日受傷後，意識逐漸不佳，識別能力遽降，此觀其於原審準
12 備程序期日稱呼上訴人為「姪子」（見原審卷三第133、134
13 頁），即屬明瞭；上訴人亦於書狀及本院訊問時自承甲○○
14 係在107年6月間以後始出現明顯失智、心神喪失狀況（見原
15 審卷一第301頁、本院上字卷一第303頁），自無法以甲○○
16 在107年6月13日後之陳述認定其於105年7月14日無與被上訴
17 人結婚之真意。因此，原法院為甲○○選任之程序監理人於
18 109年6月6日、同年月21日訪視甲○○後，出具訪視報告書
19 認甲○○與被上訴人間婚姻真實性甚為可疑，其二人應僅為
20 朋友等情（見原審卷三第101至127頁），係訪視心智狀況不
21 佳之甲○○後所為推論，無從逕採為認定甲○○與被上訴人
22 有無結婚真意之依據。此外，上訴人提出甲○○手寫「千言
23 萬語不賣房子，A O 3 趁火打劫」等語之字條（見原審卷一
24 第27頁），其字跡歪斜，與證人己○○證述甲○○神智清楚
25 下簽名之字跡顯然有別（見本院上字卷一第315頁授權
26 書），足見乃甲○○身體狀況欠佳後所書寫，自不能援為認
27 定其結婚真意之依據。

28 6. 至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婚後與甲○○同赴大陸地區後，
29 隻身返台，無與甲○○共同生活之意云云，然依入出境紀錄
30 顯示，其二人於105年7月14日至同年8月4日、同年12月13日
31 至同年月14日、106年4月11日至同年5月13日、同年6月9日

01 至同年月30日、同年7月7日至同年8月7日、同年8月10日至
02 同年月17日、107年5月24日至同年8月17日、同年10月16日
03 至同年11月15日均同在大陸地區（見原審卷一第99至115
04 頁），顯然關係甚為緊密而有共同生活之事實，被上訴人縱
05 曾因事獨自返台，亦不足證明其無與甲○○共營婚姻生活之
06 意。又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間後處分甲○○名下
07 不動產、提領其存款、將相關款項用於己身等情，均係甲○○
08 跌倒傷及腦部後所發生，距被上訴人與甲○○結婚已時隔
09 兩年許，況縱有該等事實存在，亦屬被上訴人有無本於夫妻
10 間基於誠信之婚姻真諦以維繫其與甲○○之婚姻關係之問
11 題，尚無從以此等婚後財產處分事宜，回推其二人於105年
12 間結婚時是否具結婚真意。

13 7.另被上訴人於92年至100年間曾與訴外人壬○○、癸○○等
14 人有婚姻關係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考（見原審卷一第95
15 -97頁），惟被上訴人所述與甲○○開始同居之89年7月15日
16 （見原審卷二第389頁），其尚因他案在監執行，有其前案
17 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上字卷一第437頁），堪認其所述與甲
18 ○○之同居日期，甚至同居地點等交往細節有誤，依常情容
19 係因時隔日久誤記日期。又本院亦無從以被上訴人前有其他
20 婚姻關係或與他人交往之情狀，即罔顧前述證人等之證述及
21 系爭照片顯示甲○○與被上訴人確有交往且情感親密，況系
22 爭結婚證人之一之證人丁○○更證稱其擔任結婚證人，有確
23 認其二人確有結婚真意等語明確之事證，遽以前情即認被上
24 訴人並無與甲○○結婚之真意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擔
25 任婚姻仲介工作，以刻意接近年老無依之老人，假借照顧或
26 投資之名，意圖謀奪甲○○財產而設計假結婚，由被上訴人
27 前有3段婚姻，又有與他人結婚後詐欺前科，男女關係複雜，
28 被上訴人所述多有不實云云（見本院上字卷二第163-16
29 7頁），不能用以否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於系爭結婚具結婚
30 真意之事實。

31 (二)系爭結婚具備民法第982條「兩人以上證人簽名」之要件：

- 01 1.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
02 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，民法第982 條定有明文。
03 該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，應以親見或親聞結婚雙方當事人確
04 有結婚真意之人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0
05 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
06 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為
07 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所規定。
- 08 2.上訴人固不爭執系爭結婚書約之形式真正，惟主張其上結婚
09 證人乙○○之簽名無法證明為真正，系爭結婚欠缺民法第98
10 2條「兩人以上證人簽名」之形式要件而屬無效云云（見本
11 院更字卷一第34頁、卷二第87頁）。查系爭結婚書約上所示
12 證人為丁○○、乙○○二人（見原審卷一第228頁），其中
13 丁○○曾親見親聞其二人有結婚真意，已如前揭貳、六、
14 (一)、3.所述，是丁○○為系爭結婚之適格證人，首堪認定。
- 15 3.系爭結婚之另一證人乙○○則已於107年3月23日死亡，有其
16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51頁），證人
17 即乙○○之配偶子○○於本院證述乙○○於105年7月間精神
18 意識狀況均正常，嗣因車禍死亡，結婚書約上「乙○○」之
19 簽名似為乙○○所簽等語（本院上字卷一第178、179頁），
20 又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併依職權函調乙○○在金融機構開戶
21 資料、醫院就診資料等有其簽名之文書原本，經兩造合意囑
22 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結婚書約上之乙○○簽名是否為真
23 正（見本院更字卷一第34、35、404頁），在欠缺乙○○近
24 期書寫筆跡情形下（見本院更字卷一第321頁），二次送鑑
25 後依特徵比對、實體顯微鏡檢查之鑑定方法，鑑定結果為：
26 系爭結婚書約上「乙○○」筆跡為甲類筆跡，前述取得之手
27 術同意書等原本上筆跡為乙類筆跡，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
28 劃特徵「相似」，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（備註：……
29 三、本實驗室依送鑑筆跡資料作成以下結論：「相同」、
30 「相似」、「不相似」、「不同」，或「無法鑑定」。
31 ……），有該局112年8月16日調科貳字第11203232570號函

01 附之鑑定報告書可參（見本院更字卷二第19-29頁），是系
02 爭結婚書約上「乙○○」簽名既經鑑定機關以前述鑑定方法
03 得出「相似」之結論，而非「不相似」、「不相同」、或
04 「無法鑑定」，復衡諸乙○○已死亡，無從以之為證人調
05 查，又甲○○與被上訴人係於105年7月14日辦理結婚登記，
06 距今已逾7年，甲○○亦已於110年7月17日死亡，綜合上
07 情，應認被上訴人已證明系爭結婚書約上證人乙○○之簽名
08 為真正。

09 4.再參另一結婚證人丁○○於原審證稱確有簽名在系爭結婚書
10 約，有確認兩人有結婚真意，之前與其二人相處，兩人就像
11 男女朋友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16-18頁），甲○○亦於原審
12 當庭稱被上訴人是其太太（見同上卷第19頁），則被上訴人
13 既已證明乙○○於系爭結婚書約上證人欄之簽名為真正，揆
14 諸前揭說明，應可推定乙○○亦已親見、親聞甲○○與被上
15 訴人有結婚真意始為簽名，如上訴人仍主張乙○○未親見、
16 親聞甲○○與被上訴人有結婚真意即率予簽名在系爭結婚書
17 約上，自應就此反於常態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然上訴人
18 除主張乙○○與甲○○兩人間生活上並無交集、被上訴人就
19 甲○○與乙○○相識過程之說詞破綻百出、依乙○○勞健保
20 投保資料可知乙○○可能係居無定所類似遊民身分等臆測言
21 詞外（見本院更字卷二第92-96頁），並未舉出任何實證證
22 明之，況民法第982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，應以親見或親聞
23 結婚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之人，即足當之，至於證人與
24 結婚當事人是否認識，並不影響其得為結婚證人之資格，衡
25 諸目前社會現況，以不相識之人充當結婚甚或離婚證人之情
26 形，並非少見，重點仍在該等證人是否為親見、親聞結婚雙
27 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之人，因此，上訴人執前開事由否認
28 乙○○得為系爭結婚之證人，尚非可採。

29 5.又乙○○於105年7月間精神意識狀況均正常乙節，已據證人
30 子○○證述如前，其所述乙○○身體狀況，有天成醫療社團
31 法人天晟醫院110年2月23日天晟法字第110022301號函可佐

（見本院上字卷一第361頁），足見乙○○並無上訴人所稱身體虛弱無法擔任結婚證人之情形。綜上，甲○○與被上訴人既有結婚真意，且經丁○○、乙○○見聞其結婚真意並於系爭結婚書約上簽名見證，經甲○○與被上訴人親自執該書約向戶政機關辦畢結婚登記，即與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之要件相符，自發生結婚之效力，則上訴人主張其二人間婚姻關係無效，尚非有據。

七、從而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之婚姻無效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是則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（含參加人）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余姿慧